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在2020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罗新华担任。独立董事委员人数占委员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审议并提交董事会讨论的具体事项如下：

1、2020年4月27日，召开会议审核了由公司财务部提供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认为2019年度财务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0年8月20日，召开会议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认为2020年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20年10月27日，召开会议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会议审核关于出售“威伦维客”系列商标的议案，认为本次交易是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进行的市场化选择，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年报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与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及时就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未发现在审计过程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公司实际支付的审计费用与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相符，聘用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我们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对公司审计工作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勤勉、审慎、尽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2020年财务会计报表严格遵循了《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存在重大错报、漏报事项，报表的编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协调审计工作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

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四、总体评价

2020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制度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作。

2021年，审计委员会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监督外部审计、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审计工作高效顺利进行，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报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8日